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金港腾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卡丁车场地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为乙方提供金港 GT 卡丁车娱乐项目场地及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甲方应当按照下列时间、地点，为乙方提供专项、专享卡丁车及相关游乐设备技术服务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-15 时 30 分，为乙方汉堡店用餐区域、咖啡厅区域；卡丁车专享时段。

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

1.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时间节点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（共计人民币 22000 元）：

-2023 年 3 月 23 日 18 时前，向甲方支付本次活动费用共计：22000 元；

2.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服务费之日起 3 日内，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6%，开票项目：服务费。

3.甲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金港腾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F 区服务中心 2 楼 211 室

电话:010-84333491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

账号；0200006009000074006

4.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号码：010-65870599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第四条 双方义务

(一)甲方义务

甲方在交付场地及技术服务给乙方使用时，应保证本场地在专享时段内符合本合同目的要求。

(二)乙方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。乙方活动人员需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，以免活动期间发生意外。

2、乙方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必须购买商业意外保险，产生费用不计算在服务费用内。如有人员没有或者拒绝购买保险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禁止未购买保险人员上车。

第五条 免责条款

由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合同双方，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、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。

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法律适用

对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、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而发生争议的，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;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提起诉讼，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金港腾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